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的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尤其是(但不限於)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以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斯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鄭斯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王碧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的一般授權。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買或收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一般授權。		
6.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面值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空欄，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多位投票的聯名持有人中，僅排名最高者的投票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高低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